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75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研究精选；基金代码：007968。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

额为 10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研究精选

基金代码：007968

2、基金类别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把握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91.42 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9:00-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 www.huatai-pb.com “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注：上述 3)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 83199084

传真：0755 — 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1118795

传真：（021）68751151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或 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3217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大厦 4，15 楼

法定代表人：裘强

联系人：刘方

电话：（0791）6273972

传真：（0791）6288690

客服电话：（0791）628533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802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68778790

传真：6877799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徐松梅

电话：（0591）83893286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华融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家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 64316642

传真：(021) 64333051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中国武汉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400-809-6518（全国） 96518（安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http://www.dtsbc.com.cn>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85097308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赵芯蕊

联系人： 赵芯蕊

电话： 010-62675768

传真： 010-62676582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www.xincai.com

30)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季长军

联系人： 何鹏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服电话： 4001885687

公司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0752-2119660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

3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814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沈怡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3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3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联系人： 李佳

电话： 010-64816399

传真： 010-84596546

客服电话： 95352

公司网址： www.bsb.com.cn

3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59053700

服务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